

公司治理主管資訊

一、公司治理主管

本行於 112.08.23 經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董事會劉主任秘書惠玲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 112.09.01 生效。

二、職權範圍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公司治理主管職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 其他依本行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二條，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本行公司治理主管將於 113.08.31 前至少進修十八小時。